

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 委托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元盛汇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福成大厦食堂餐饮服务委托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托管时间

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通过招标模式，为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根据招标结果，选定北京元盛汇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福成大厦食堂餐饮服务的托管单位，托管时间为2023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共计365天。

第二条：托管内容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丰台区南苑路7号福成大厦食堂提供1400人的就餐服务，周一至周五早餐人数1200人、午餐1400人、晚餐200人；为周六、日值班、加班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为机关各部门提供会议用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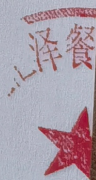
第三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提供操作间、餐厅、灶具、厨具、餐具等配套的全部设施、设备及厨杂。负责办理食堂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消防、环保等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 2、负责餐厅的环境布置，提供用具所需的全部桌椅。
- 3、负责添置或维修厨具、灶具餐具和家具。
- 4、负责提供与餐厅配套的能源，如冷热水、电、燃气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5、负责向乙方提供早、午、晚餐，客饭及其它用餐的基本人数、用餐标准、时间、地点及用餐具体要求。
- 6、负责支付乙方托管食堂的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 1、由北京元盛汇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及收款权利。
- 2、提供餐厅日常服务工作人员 50 人，大型活动或重要宴会视情况双方商议是否增加人员，乙方应保证甲方餐厅的人员相对稳定，空岗三天将扣除相应服务费。
- 3、乙方每周五上午向甲方提交一周早、午、晚餐食谱，经甲方确定，按照食谱进行操作和投料。
- 4、加工饭菜时应遵守食品卫生和制作程序，生熟食品操作时应分开操作，各种用具应分开存放，保证饭菜的质量及花色品种。
- 5、及时为餐厅添加所需牙签、餐巾纸，保持餐厅清洁和卫生。
- 6、负责每餐后清洗、消毒餐具，清洗灶台、厨具，各操作间、餐厅地面、桌面、门、窗及其它方面卫生。
- 7、乙方在双方签订协议时向甲方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及其它证照的复印件一份，以及主要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证明。
- 8、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须将身份证、健康证交由甲方备案。



9、乙方工作人员应政治可靠，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着装整洁，礼貌待客，讲究个人卫生，每日上下班走正门，携带出入证。不得在操作间范围内加工与甲方无关的食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安排外单位人员用餐。要制定各种防食物中毒、消防、防人身安全等各种预案，要特别注意安全，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配餐标准

- 1、早餐：供应面食 8 种，流食 5 种，小菜 5 种，明档 1 种。
- 2、午餐：供应冷荤 2 种，副食品种 6 种（主荤 2 种、半荤 2 种、素菜 2 种），主食 4 种，杂粮 1 种，甜点 1 种，风味小吃 2 种，汤粥 2 种。
- 3、晚餐：供应冷荤 2 种，副食品种 6 种（主荤 2 种、半荤 2 种、素菜 2 种），主食 4 种，杂粮 1 种，甜点 1 种，风味小吃 2 种，汤粥 2 种。

第六条：费用与结算

1、本合同 365 天，总价为：2878420.88 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捌角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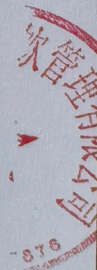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每季度结算一次。金额：719605.22 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陆佰零伍元贰角贰分）。

3、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9520000003582

第七条：违约赔偿及索赔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认真为甲方服务，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无故变更或撤销合同，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应按 1000 元/天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

3、索赔期限为 30 天。

第八条：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分包的应自分包行为发生之日起按 1000 元/天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招标代理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2 月 10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2 月 10 日

